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 一、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設籍本區連續達半年以上之原住民。
- 三、聲明申請者之法定受益人授權切結書人申領補助款且未領有政府相關同性質之補助款。

具結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且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